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0 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

二、目的：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規劃補助相關經費，學校與設計團隊合作，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四、補助對象：

（一）全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校，申請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

1. 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70 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

（二）參與第一屆與第二屆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計畫，獲評績優晉級學校若尚未辦理結報，將不予同意報名參加本年度之計畫。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則不在此限。

五、辦理期程：

執行期程自獲本署補助核定之日起至111年06月30日止完成設計及施作。

（一）徵件：

公開徵求有意願參加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報名提送申請資料至縣市政府。

（二）兩階段審查：

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團隊，透過初審、複審兩階段，評選出合格學校作為本計畫合作學校並核定補助金額。

（三）核定說明會：

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獲補助之合作學校後，學校應參加核定說明會，了解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施作營造相關執行期程、注意事項及法令規範。

（四）採購評選：

由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學校採購、招標、評選及審查等事宜。

（五）設計與施工：

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實質規劃設計與施工營造，並接受專案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六）成果發表：

以影像記錄執行過程，並透過記者會或其他形式，公開發表本案成果，介紹合作學校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營造成效，作為計畫示範學



校。

圖 1 計畫執行流程圖

六、施作原則：

本計畫將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營造分為六大施作面向，藉由校園空間的改造，營造部落文化特色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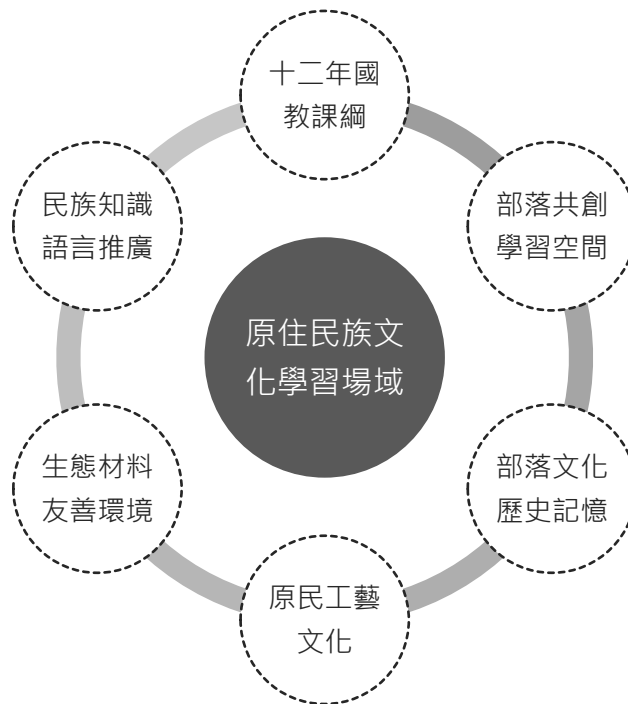


圖 2 場域營造施作面向

（一）導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

鼓勵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將課程內容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進行民族文化課程，並配合課程規劃學習場域，將教學場域融入在地部落元素，透過較熟悉且親近的課程內容，傳遞民族文化知識。

（二）部落共創學習空間營造：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應善用部落資源，擴大參與範圍，邀請師生、家長及部落族人召開部落共識會議共同討論。
2. 非原住民重點學校：都會區學校建議邀集組室主任及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授課老師召開會議，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如何於校內建置原住民族學習空間場域。
3. 本計畫期待打造具有在地人文特色，且富含創意、創新之校園學習空間，並透過部落及學校共同構想，以營造具有實質效益之學習場域。

（三）傳承部落文化歷史記憶：

透過師生與部落間互動，整合部落資源，一同重塑部族的生活軌跡、情感與歷史記憶，藉以保留珍貴的傳統部落文化，傳承給莘莘學子。

(四) 民族知識及語言推廣：

對應本族文化核心發展統整式課程，搭配課程教學實行，營造貼近族群文化之學習場域，傳遞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等民族知識，創造各校教學特色環境。都會區學校建議規劃相關民族文化課程，藉由課程使都市原住民學生貼近自我文化內涵，提升族群認同感及學習興趣。

(五) 原住民工藝文化展現：

運用各原住民族部落的特色工藝與美學內涵，重新形塑校園人文環境，提振地方對部落傳統文化的重視與熱情，創造學校的美學新價值，展現地方特色。

(六) 使用生態材料友善環境：

多元運用具在地特色且適合校園環境的生態或再生綠建材，如：漂流木、草葉、竹材、石材、陶瓷、玻璃、皮革、金屬、貝殼等友善生態材質，以節能減碳、節約能源精神搭配部落傳統工藝或技法，協調不同素材特性，降低環境汙染與耗損，進行校園改造及美化。

七、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限：

1. 申請學校：應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送申請相關文件。
2. 各地方政府：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彙整申請資料函送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鍾松晉老師收（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由本署擇期辦理審查。

(二) 申請文件：

1. 學校依規定將下列資料核章後於期限內將紙本文件及電子檔送交縣市政府，同時將資料電子檔依指定格式上傳至工程計畫平台-「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http://schoolproject.tw/>）。
 - 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部落共識會議或校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縣市政府依規定將下列資料彙整，並於期限內作為附件函報本署提

出申請，並將縣市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計畫信箱（ab.newcampus@gmail.com）；如有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並經限期補正仍未改善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 縣市彙整表（如附件三）
- 學校申請資料（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光碟 1 份
- 學校核章之計畫申請書與經費申請表 1 份
- 地方政府檢核表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各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書中，針對【彈性學習課程】明確提出民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說明其與申請補助空間設施之關聯性；另配合領綱說明搭配之課程教學內容，並具體列出該課程落實之學習重點條目。
2. 應以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為主作為校園學習場域營造依據，且場域營造規劃上禁止使用彩繪、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
3. 本計畫以景觀、校園設施設備改造為主，不得違反建築相關法令，並應遵守相關水土保持、山坡地審查等規範。
4. 受補助學校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應配合參加本署辦理之各項增能課程研習、工作坊，以提升計畫執行品質。
5. 本案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6. 計畫內容如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相關情事，除追繳本補助經費外，並將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四）審查方式：



圖 3 徵選流程

1. 初審：

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團隊，分區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學校參加審查會議並進行提案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經審核後依總分排列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潛力學校進入複審。

2. 複審：

通過初審之潛力學校，由審查團隊至學校進行訪視會勘，與校方參與人員、家長等依計畫方向進行深度訪談，確認各校改造空間與教學之適切性及必要性，評選出合作學校資格及補助金額，並由本署核定及公告合作學校名單與補助金額。

3. 計畫初複審整體評分項目及配分：

序號	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	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	1. 課程設計與施作項目的文化關聯性 2. 課程內容的文化正確性 3. 教學活動創新多元性	40%
2	文化學習場域營造 總體規劃	1. 營造場域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2. 營造空間與族群文化的關聯性	30%
3	部落參與及文化資源 整合	1. 家長與部落參與度 2. 部落文化資源整合運用	15%
4	永續校園與原民美學	1. 生態材料友善 2. 原民工藝美學融入	10%
5	預算編列及後續維護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5%

八、補助基準與原則：

（一）補助基準：

1. 依複審結果，評選出合作學校，每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校數經本署籌組之專業團隊進行審查並由本署核定。
2. 本案經費可將落成後辦理部落文化活動相關業務費列入預算，以申請總額 10% 為限。
3. 教學設施設備列入經費預算之比例，需依審查委員意見評估。
4. 本案補助經費應依預算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
5. 已獲本署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項目，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一經

查獲，除追繳本補助經費外，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6. 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部分核定補助，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比例如下：

1.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最高補助 82%。
2.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最高補助 84%。
3.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最高補助 86%。
4.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及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依據「109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超過 90%之明細表」，行政院同意財力級次第 4 及 5 級地方政府轄屬之偏鄉學校補助經費補助比率為 100%。

(二) 本計畫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三)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

(四) 本項視 110 年情形辦理，本署得依最新作業要點調整補助比例。

十、督導與考核：

(一) 為瞭解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本署及專案輔導團隊團隊得每月或定期召開進度工作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及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二) 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案工程。辦理成效優良之相關人員，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得酌減其次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

(三) 本案未能如期執行完成或申請補助相關內容不實者，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四)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書、函送各地方政府後，由專案輔導團隊請委員審核後送教育部核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程序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建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學校應妥善留存計畫相關圖文紀錄，並配合本署委託專案團隊繳交計畫相關記錄，辦理成果展示及宣傳，或辦理成效調查工作。
- (四) 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窒礙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繳回，各地方政府（學校）不得自行更改分配使用。
- (五) 本計畫規範及期程由本署依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如遇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後另文公告。

十二、聯絡資訊：

計畫團隊 衛小姐、羅小姐、侯小姐

連絡電話：05-5525061，電子郵件：ab.newcampus@gmail.com。